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9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進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46、7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進益犯以下之罪：

- 一、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搖杯」飲料4杯、「小籠湯包」1盒、「炸物」2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蘿蔔糕」1袋、「青菜」1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前開諭知多數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原「竊取周育辰掛置於機車龍頭上」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竊取周育辰掛置於車號000-0000號機車龍頭上」。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原「竊取周美莉掛置於機車龍頭上」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竊取周美莉掛置於車號000-0000號機車龍頭上」。

01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害人周育辰、周美莉所使用車輛及被告  
02 行為時騎乘之腳踏車照片」、「被害人周美莉所使用機車車  
03 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資料。

04 二、核被告蔡進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05 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01號判決判處  
07 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有  
08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有多  
10 次竊盜之素行，又再犯本案竊盜犯行，兩者有密切之關連  
11 性，被告實有反覆犯類似犯罪之主觀特別惡性，故依刑法第  
12 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  
13 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  
15 之事實及一切情狀（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未重  
16 複評價），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按被告資力，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按被告整體犯行之不法程度，依  
18 刑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

20 五、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財物，均屬犯罪所  
21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

28 本件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346號

113年度偵字第7465號

被 告 蔡進益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蔡進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確定，於110年11月14日入監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3年8月3日20時38分，在宜蘭縣冬山鄉成興路鐵橋下自行車道路口處，徒手竊取周育辰掛置於機車龍頭上之手搖杯4杯、小籠湯包1盒、炸物2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元），得手後即騎乘腳踏車離去。嗣周育辰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 (二)於113年9月11日8時11分，在宜蘭縣羅東鎮南門路50巷內，

01 徒手竊取周美莉掛置於機車龍頭上之蘿蔔糕1袋、青菜1袋  
02 (價值約340元)，得手後即騎乘腳踏車離去。嗣周美莉發  
03 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周美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進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人周美莉、證人即被害人周育辰於警詢中之證述相  
08 符，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19張、冬山分駐所員警職務報  
09 告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0 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2 上揭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  
13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14 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16 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  
17 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未扣案之手搖杯4杯、小籠湯包1  
18 盒、炸物2袋、蘿蔔糕1袋、青菜1袋，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19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1 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周懿君

27 檢 察 官 郭庭瑜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黃馨儀